

劳动合同样式三

关于 劳动合同 范文汇总 8 篇

随着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合同的使用频率呈上升趋势，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劳动合同 8 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劳动合同 篇 1

用人单位(甲方): 名称:

经济类型:

地 址 :

职工(乙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用工形式

身份证 号码

家庭住址

山东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方(单位)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 劳动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 招用(以下称乙方)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双方根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形式:

1. 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至 年 月 日止。

2. 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其他终止条件为:
。

3. 合同期限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事件是。新招收、调入、统一分配人员的劳动合同,自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为 试用期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签证 时还需交签证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可以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三)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延长工作时间不受第(三)项规定限制：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四、休假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 年休假 ，探亲、婚丧、 计划生育 、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 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

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 乙方试用期工资_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_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 节假日 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三)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平时和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的，按不低于国家(含省、市)规定的标准发给 加班工资 。其中：

(1)安排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的加班工资，如加班时间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的，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2)休息日加班，支付 200%的加班工资；

(3)法定休假日加班支付 300%加班工资。但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其工作时间应以一定周期综合计算，属加班时间部分，应按加班工资计发。

(四)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本条第(一)项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失业救济标准发给乙方生活费。

(五)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以及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女职工劳动保护假期间，甲方按不低于本合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六)如甲方克扣或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工资，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支付乙方工资的，均应予补发，并应按国家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和 赔偿金 。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 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和 工伤 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

(三)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 提前退休 ；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费等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直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劳动保险 公司 或甲方分别计发。

(六)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期间，乙方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休假、劳动保险、医疗等待遇不变。

(七)乙方其他各种福利待遇、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制度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

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山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和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及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 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 出国留学 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

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乙方的行为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届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工作的。

如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达到残废标准一至四级的，应同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或退职手续。

停工医疗期计算，按甲方制定的不低于《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期虽未届满，但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以及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确需按有关规定裁减人员的；其他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在试用期内；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没有相应保护措施，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的；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甲方不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缴纳退休养老保险等社会劳动保

险金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甲方故意不履行劳动合同，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其他合法权益的。如乙方依据前款第2项至第6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均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乙方非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免除乙方应依约承担的责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期内，或医疗终结后经市、县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确认属大部份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但仍住院治疗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女职工在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内；方经批准享受法定假期，在规定期限内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九)除试用期内或职工被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及本合同另有其他特别规定等情况外，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前时间不足者，按相距的实际天数，以乙方当月工资收入的日平均数额计算补偿给对方。

(十)甲方应按规定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办理填发《职工劳动手册》、转移档案等有关手续，为乙方办理待业登记、领取失业救济金提供方便。

(十一)甲方租赁、出售给乙方居住的房屋，双方应签订住房合同。甲乙双方因各种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时，有关住房问题按住房合同规定办理。

(十二)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将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交给乙方无偿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技术资料等，如数交还给甲方，如有遗失应予赔偿。

(十三)乙方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含提前退休)条件，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本市有关规定管理。

(十四)甲方在合同期内解除劳动合同按《烟台市劳动局转发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属试用期内或因乙方被作违纪辞退、除名、开除导致劳动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发补偿金。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乙方(签字):

日期:

劳动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甲方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乙方____性别____ 居民身份证 号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省(市)____区(县)____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_____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于_____终止。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乙方在试

用期间的工资_____。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 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 30 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 可以解除合同: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 伤残等级 的;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5 年的;

(五) 复员、转业 退伍军人 初次参加工作不满 3 年的;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不满 3 年的;

(七) 义务服 兵役 期间的;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 5 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 1 日，支付乙方 1 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 (一)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标准为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一、劳动争议 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机关(盖章)

签证员(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__年__月__日，续订合同_____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劳动合同 篇3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住所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

(二)试用期为_____ (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

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

深圳 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住所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身份证(护照)号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_____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 法定节假日 、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_____。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乙方每月工资_____元(其中试用期每月工资_____元)或按_____

_____ 执行。

(三)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定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xx年深圳市 劳动合同范本 20xx年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_____ 姓名_____ 住所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 身份证(护照)号_____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

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从事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次。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

九、合同解除 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xx年深圳市劳动合同范本默认分类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璧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一. 社会力量办学教师一年一聘，教学成绩名列全乡前三名者，下学年直接聘用。

二. 社会力量办学聘请的教师 XX 年下期月工资 300 元，XX 年上期起执行等级工资。

三. 学生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班级，教师月工资为 310 元。

四. 一学期内每流失一名学生，扣该班教师 30 元，每增加一名学生，当期奖励该班教师 20 元。

五. 各校每学期四周内收缴齐学费。如有特困生，由该校写具证明材料，上报完小审批减免学杂费。

六. 教师每学年扣押金 200 元，在第一学期第一、二学月每月扣除 100 元，被校方辞退或申请 辞职 批准后退还教师本人，工作未满一年，中途辞职的，不退还押金。

七. 各校组长经费补贴：编制在五个班以上(含五个班)的，每月补助 80 元，五个班以下的，每月补助 60 元，不再报销旅差、通讯费。

八. 从 XX 年下学期起，本学期成绩作为确定下学期工资等级的依据。

九. 学期奖金根据当期收费情况确定，按联教计奖方案核算。

十. 超工作量计酬，每月按公式 $(x - 45) \times 1$ 元发放超工作量奖(x 为班级人数)，本学期人数不足不扣。

十一.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时间

劳动合同 篇 5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籍贯： _____

现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年。其中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用。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天,每天实行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2)____

(4)____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担%。病假工资为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三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 丧葬费 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医疗期为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月。

(2)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

(4)因工死亡的,甲方应付给丧葬费元,直系亲属抚恤费元,其他费用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天；婚假天，丧假？

天，女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金额。生活补助费、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实得工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3) 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 (4)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份健康的；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2款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 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 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以及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 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 除国家规定以外，在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临时调动，期限为月；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个月的短期停工；

7. 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元；赔偿金元至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或当地没有调解组织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

1.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 劳动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乙方：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 证人：签章鉴证机关：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动合同 篇6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文化程度/技能：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 订 说 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先认真阅读。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的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 方式(选择一项)

A. 有固定期限合同。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本合同从期满之日起自动向后顺延 30 天。30 天到期后双方仍未就新的合同达成合意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B.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 年 月 日起。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具体为： 。若乙方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约定起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为本合同实际起始时间；同时，到期终止时间自动向后或向前延展。

二、试用期

第二条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条 录用条件为：

A. 文化知识： 。 B. 身体状况： 。 C. 劳动技能： 。 D. 工作能力： 。
E. 团队精神： 。 F. 其他： 。

第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的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须同意甲方对乙方工作工作岗位的调整：

1、甲方根据经营需要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因休长假被别人取代工作岗位的； 4、其他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变更乙方的地点：

1、甲方经营场所变更的；

2、由于甲方的经营需要须变更乙方工作地点的；

3、以上情况若乙方拒绝变更工作地点的，甲方可视其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实行第 项工作制度。

1、标准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不定时工作制。

第八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年休假以及婚丧、生育等有薪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甲方的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奖金+补贴，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其试用期的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奖金和补贴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工作 绩效 而定。合同期内，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或乙方认为甲方未按时支付的，则视为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拒付工资日期。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发放时间为 。

六、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和代扣代缴乙方的社会保险费。乙方须在入职时向甲方交齐相关办理社会保险的资料。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依法制定内部职工福利待遇实施细则。乙方有权以此享受甲方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培训和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并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教育，杜绝违章操作和违章指挥。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以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实行对女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其提供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 甲方应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培训或为乙方接受职业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依法制定和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依法对乙方进行规范和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如在绩效考核中，考核不合格后经培训仍被考核为不合格的等等；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负经济补偿责任：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按规章制度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一千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如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或用工单位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等；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第二十一条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 1、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未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的；
- 5、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的；
- 2、甲方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解散或者被撤销的；

- 3、乙方退休、退職、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4、甲乙双方实际已不履行本合同满三个月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本合同期限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

第二十七条 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需提前30日(部门副经理以上级别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但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尚未完成，工作无法交接，马上离去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暂不能解除劳动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它问题在被审查期间的，乙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期满，即行终止，任何一方需要续订合同时，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经过对方同意后，可办理续签手续。

第三十条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除乙方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九、经济补偿和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下列费用：

- 1、甲方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 2、如果试用期满，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培训费用，具体支付方法是：约定服务期的，按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乙方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没约定服务期的，按劳动合同期等分出资金额，以乙方已履行的合同期限递减支付；没有约定合同期的，按5年服务期等分出资金额，以职工已履行的服务期限递减支付；双方对递减计算方式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补充条款和特别约定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三十三条 补充条款：(根据需求调整内容)

1、若因工作需要的项目现场工作时，工作时间及地点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2、甲乙双方行使本协议中约定的解除权时，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对方拒绝签收时，应有两个以上在场人在书面通知上签名作证，即视为送达对方(在场人可为本公司其他聘用人员)

3、甲方采取无纸化办公，乙方应定期阅读公司内网中发布的各项通知及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人事管理规定》、《员工手册》、《职位说明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知悉并认可。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关劳动标准的内容与今后国家、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七条 双方事后就有关事宜达成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确定。

第三十八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本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劳动合同 篇 7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乙方(职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镇(乡)_____村

邮政编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招用外地职工的规定，招收乙方。双方根据有关劳动管理规定，按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头_____天为试用期)。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各存一份，鉴证时还需交鉴证机构一份。

二、工作任务和岗位

(一)乙方工作岗位(工种)：_____。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劳动时间与休假

(一)甲方实行国家规定的每日工作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得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工作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36 小时；确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乙方和工会同意。

(二)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婚丧、女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但不得无故擅自超假。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执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保证乙方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工资形式、标准：

1. 乙方的工资形式：_____；

2. 乙方的工资标准：_____元/月(或_____元/时)；

3. 乙方月工资收入，由甲方按本单位工资管理制度，根据乙方工作成绩、出勤和纪律情况，考核发放。

(三)甲方每月_____日如期发放工资。如超过规定日期的，从第六日起，甲方每天按拖欠工资额1%赔偿乙方。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无法安排补休的，按国家规定发给加班工资。

(五)非因乙方原因所致的停工、停产，甲方按国家、省、市规定给予乙方停工待遇。

五、保险待遇

(一)乙方因工死亡，按本市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一次性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如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一次性计发抚恤金。

(二)乙方因工负伤、患职业病所享受的有关待遇：

1. 医疗终结期内，乙方的医疗待遇、工伤生活费等待遇，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

2. 合同期满，且已医疗终结后，经指定医院诊断，市、县(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为残废的，按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一次性计发相应的残废保险待遇。

(三)发给一次性各项工伤保险费后，甲乙双方工伤保险关系即行终止。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待遇：

1. 停工医疗期限，由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时间，按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制度确定；

2. 医疗期内的医疗待遇，与甲方的合同制职工相同；

3. 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费_____元。

(五)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按甲方统一标准酌情发给乙方家属丧葬补助费元和一次性优抚金_____元。

(六)企业应为乙方办理缴纳工伤保险基金手续。

六、劳动保护

(一)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及有关未成年工(16周岁至未满18周岁)的劳动保护规定和《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在不违反本市有关招用外地工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如双方同意，可以重新签订合同。但各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5年，如乙方属本市农业户口人员和市属县(市)城乡户口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主要通用技术性工种工作的人员除外。

(二)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屡次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
2. 乙方非因工伤病医疗期满，且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 乙方有违法违纪行为按国家及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4. 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但须征求工会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能履行劳动合同, 严重违反国家政策、法规, 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终结前或合同期内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医疗期虽满仍住院治疗的;
3. 职工在享受法定假期间的;
4. 乙方为女职工, 且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 经济补偿金按国家和广州市规定执行。

(七)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 2 项解除劳动合同时, 由甲方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_____。

(八) 若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乙方应将甲方交给乙方使用、保管的物品、工具等如数交还甲方, 如有遗失应予赔偿(低值易耗品除外)。

(九) 甲、乙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但在试用期内, 以及符合第八条第(三)款 3 项、第(四)款情形之一的, 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应包括原因、依据及生效时间等内容。

九、违反合同承担的责任

一方违反合同,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 予以适当赔偿。

十、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无效, 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无效, 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不服,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不符, 双方按新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劳动合同 篇8

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名称:

单位地址: 电话: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家庭常住住址或者通讯处:

户口所在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

平阳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说明: 1. 本合同不得复写, 只能用蓝、黑墨水填写;

2. 本合同代签、冒签、涂改无效;

3. 本合同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使用, 装订使用需加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基础上, 订立本劳动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其中试用期为 月, 即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二)无固定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完成时即终止，其完成的标志事件为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安排其在苍南县

工作地点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在该岗位(工种) (有或无)接触粉尘或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有或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认真执行操作规程，遵守设备、工艺和安全卫生规程，遵守职业道德。

第五条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知识学习和技术操作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操作技能。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劳动场地、生产设备和劳动工具，提供学习条件，进行技能培训。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本企业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乙方的劳动保护待遇。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为 元/月

第十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约定为 月。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如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乙方的劳动定额及计件单价根据实际生产工艺由甲方进行相应调整。员工在试用期满之后，工资计算方式按月保底工资+加班工资+超产奖+质量奖+全勤奖等，同时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且最低工资不得低于 元/月。(注：员工每月请假一天不扣全勤奖，请假超过一天的无全勤奖)。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本企业有关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各种法定津贴、补贴和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本企业的规定，保证乙方从入职之日起享受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福利待遇。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中部分应当由职工个人缴纳，若乙方经甲方释明之后仍执意不愿参加养老、医疗、失业三项保险，并书面承诺放弃的，甲方将不再为乙方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三项社会保险，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及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待遇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工作满一年的可享受年终奖、年假补贴、旅游、春节返程车票报销、工作服免费等方面的福利待遇。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费待遇：

1. 乙方当年新婚的(凭结婚证书)，可享受相关婚假。
2. 乙方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凭有效证明，可享受相关丧假。
3. 乙方于暑期(公历6月、7月、8月、9月)在甲方服务的，享受甲方按相关规定发放的一次性防暑降温补贴费。

五、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二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乙方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甲方可以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试用期内为3天)向甲方提交《离职申请表》。

第二十四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1条规定，甲方因经济性裁员，可以解除本合同，但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乙方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乙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延续到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出现《劳动合同法》第44条规定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七、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情形的，应按《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劳动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九、其他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在合同期内，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相关条款即行废止，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利用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害或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行为，甲方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

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栏，如该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劳动者合同文本已领签字: xxx

xxxx 年 xx 月 xx 日